**宣城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**

甲方（采购人）:

乙方：宣城市政府采购中心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采购项目签订本委托代理协议：

**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 1、 向乙方提供经市财政局审批的“政府采购计划表“，如涉及进口产品采购，同时提供“进口产品审批表”，同时提供采购需求等资料；

2、指定专人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代表甲方处理与乙方
采购代理过程中的有关事宜；

3、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项目特点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整、明确的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并对合法性、合理性负责；

4、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及时审核确认；

5、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并参与评审 ；

6、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送一份给乙方存档，并按规定主动公开项目履约信息。

**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 1、依法依规受理政府采购项目；

2、确定专人负责该项目采购活动的组织实施；

3、配合甲方对重大和技术复杂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标前公示、采购需求论证、采购文件会审；

4、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采购文件，发布采购信息，组织开标评标；

5、配合甲方从法定专家库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
**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事项**

1、保守采购活动中的有关保密事项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；

2、发现其他采购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；

3、供应商的质疑处理和回复（对于由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和评审指标所引起的质疑，由甲方负责回复）；

4、签发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5、交易资料的收集保管。

**第四条** 如遇特殊项目，需要另行约定有关事项的，可协商办理，或签补充协议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 ： （ 公 章 ） 乙 方 ： （ 公 章 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